

忻州市财政局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忻财农〔2022〕2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各县（区）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为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助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忻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分配意见》，经市政府领导批示，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用于支持 200 个无光伏村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县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第 1100231 项]”。

一、资金支持范围

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由县级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使用。按照忻市发〔2022〕1号文件要求，相关县（区）应将市级衔接资金安排用于无光伏试点村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产业项目。依托村集体经济等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杜绝“体外循环”。相关县（区）应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充分收益，并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倾斜，占到总数的20%以上。

二、资金使用要求

接文后，请按照忻州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转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忻财农〔2021〕111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县（区）应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形成“大干大补”、“小干小补”、“不干不补”的导向，项目提及验收后，及时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县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56号）规定执行。

2022年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

达资金管理，请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

附件：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预算指标分配表



通知：中书局为太原共时特游其庭野游办前。野管全食当
计平享流封时特真。国台全食充管。交平野游之费款

念管他休开器竹去县新器所和境数中平 3503。中明
身国分材游其器（念管科器器以大大器史）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38份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预算指标分配表

县（区）名称	村数（个）	资金（万元）
合 计	200	2000
忻府区	52	520
定襄县	26	260
五台县	17	170
代 县	1	10
繁峙县	20	200
宁武县	15	150
静乐县	18	180
五寨县	4	40
河曲县	18	180
保德县	23	230
五台山景区	6	60

备注：1. 无光伏村指无光伏收益或有光伏收益但不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的行政村；
 2. 原平市、神池县、岢岚县、偏关县已有相关专项补助资金，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3. 补助资金按照无光伏村数的占比，按每村10万元补助标准测算进行分配。